

## 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進修補助要點

115.xx.xx 114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中心專任及兼任(儲備)華語教師進修、以提升華語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進修包含短期培訓及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本中心教師進修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在本中心任教滿 1 年以上。
  - (二) 進修領域符合華語文相關專業需求。
- 四、申請進修補助之教師應於進修開始 1 個月前向本中心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教學研發小組審查決議。
- 五、每年度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六、經審查通過者，於進修後應檢具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及進修心得報告向本中心申請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其經費動支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